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737 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王泽晖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张　勇，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泽晖，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0号）查明的事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张勇、王泽晖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非公开发行项目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日海智能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立信所对该两期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6月23日，日海智能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统称非公开发行文件)，引用了上述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立信所出具专项文件《关于对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有关问题回复》，并为非公开发行文件出具《审计机构声明》。经立信所盖章的《审计机构声明》中，立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引用的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相关非公开发行文件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立信所未勤勉尽责

（一）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8 年年度审计中，立信所对日海智能子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直接引用了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审计工作底稿，但该报告未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影响。立信所未对龙尚科技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发现前述错误，进而得出不恰当的审计结论。2019 年年度审计中，立信所仍未发现商誉计算错误，未对商誉减值准备予以审计调整。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核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要求注册会计师对龙尚科技商誉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立信所未针对商誉减值事项开展核查工作，仍然直接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计算过程，发表了不恰当的核查意见。

（二）主营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日海智能在对其全资孙公司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庄河市“平安城市”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进行收入确认时，未计算重大融资成分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导致多确认收入 213.12 万元。2018 年年度审计中，立信所未充分关注并复核该项目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金额，未发现该项目收入确认不准确。

立信所在上述审计工作中未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张勇为日海智能 2018 年、2019 年年度审计项目及案涉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晖为日海智能 2019 年年度审计项目及案涉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注册会

计师，二人对立信所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立信所、张勇、王泽晖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5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张勇、王泽晖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立信所、张勇、王泽晖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立信所、张勇、王泽晖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1 日